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能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证）；

5.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为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制作于标书内）。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需求

1、聚合氯化铝采购数量：共计 450 吨。

2、拦标价：人民币 1327500.00 元

3、招标人采购的聚合氯化铝为饮水级国标产品， 中标人每批次供货须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技术参数要求：

生活用水用聚合氯化铝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外观：液体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固体为白色至淡黄色颗粒或粉末。		
指标名称	聚氯化铝 GB15892-2020 指标	
	液体	液体
氧化铝（A l 2 O 3）的质量分数 / %	≥10.0	≥29.0
盐基度	45.0%~90.0%	
密度（20℃） / （ g / c m 3 ）	≥1.12	/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	≤0.1	
p H 值（10g / L 水溶液）	3.5~5.0	
铁（F e）的质量分数 / %	≤0.2	
砷（A s）的质量分数 / %	≤0.0001	
铅（P b）的质量分数 / %	≤0.0005	
镉（C d）的质量分数 / %	≤0.0001	
汞（H g）的质量分数 / %	≤0.00001	
铬（C r）的质量分数 / %	≤0.0005	
表中所列产品的不溶物、铁、砷、铅、镉、汞、铬的质量分数均按 A l 2 O 3 含量为 10.0%计，A l 2 O 3 含量>10.0%时，应 按实际含量折算成 A l 2 O 3 为 10.0% 产品比例，计算出相应的质量分数。本产品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 标准要求。		

5、分批次供货，单批次供货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6、投标人产品报价包含货物和运输费用，卸货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7、付款方式为一车一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

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8、因市场价格波动，采购产品价格下调或上涨 10%，双方协商并提供相关调价资料进行价格调整。

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评标方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40	30

（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一、 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 2.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

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价格分。 备注：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应按评标委员会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 评分 40 分	技术参数要求	15	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未满足 1 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及供货保证措施	10	根据售后服务及供货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0-10 分。
	运输安全及质量保证实施计划	10	根据运输安全及质量保证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分，0-10 分。
	应急措施	5	根据应急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比评分 0-5 分；
商务 评分 30 分	企业体系认证	6	产品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齐全得 6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认证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印章。
	企业资信	14	1、提供中国优质名牌产品证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4、提供省级或市级工业行业龙头企业的相关资料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印章。
	提供质检报告	5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	5	根据投标文件：①编制有序②内容清晰③资料齐全④页码对应⑤装订规范⑥装订整齐进行综合打分。
总分		100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	------------------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

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 定标

（一）交易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交易中心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交易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

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